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A/54/772
S/2000/163
1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43 和 160
中东局势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年2000 年 2 月 29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 2000 年 2 月 18 日黎巴嫩总理给你的信(A/54/759-S/2000/135,附件)和 1999 年 12 月 22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你的信(A/54/689-S/1999/1272)。

这两封信只是要掩盖一个事实,即黎巴嫩南部的暴力现象的持续是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采取支持和鼓励真主党等组织的恐怖主义活动、拒绝现有的解决冲突的政策的政策所造成的直接后果。

应该指出,以色列一再邀请黎巴嫩谈判解决冲突,在我们的共同边界恢复和平与安全,避免该地区不幸的生命损失。然而,黎巴嫩却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起,选择了让冲突持续下去,让生命损失上升的道路。因此,暴力现象的持续是他们自己造成的。

此外,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继续支持针对和平进程和一个邻国的存在,公然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决议的恐怖主义运动。被黎巴嫩作为“黎巴嫩全国抵抗”收容的“真主党”(参看 1999 年 3 月 24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

国代表给你的信(A/53/878-S/1999/333))明确表示,其“抵抗”是针对整个和平进程、针对以色列本身进行的,而不仅仅是针对据称以色列在黎巴嫩的活动:“我们把与以色列的冲突看作是中心问题。这不仅限于以色列国防军在黎巴嫩的存在。我们的公开目标是摧毁以色列国,建立对耶路撒冷的伊斯兰统治”(1985年12月16日《真主党党纲》)。事实上,真主党在黎巴嫩国内外对包括外交使团在内的平民的扣押人质和有目标的攻击是完全有案可查的。

真主党在对以色列的恐怖主义运动中,不择手段地利用平民地区作为开展恐怖主义活动的人的屏障,甚至故意从居民点发动攻击。这完全违反了国际规范、人道主义原则和1996年4月的谅解。叙利亚部队部署在黎巴嫩境内并积极开展活动,利用真主党作为代理人,从而使影响该地区取得和平的冲突持续下去,事实上这已损害了整个黎巴嫩的主权。真主党的行为其实是对目前的和平进程的直接攻击,就象真主党的党纲所明确表示的那样,真主党的目标完全与任何和平进程背道而驰。

“我们对以色列作战的首要前提是: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从创造之时起便具有侵略性,是侵害穆斯林人民的权利,建立在从主人手里夺来的土地上的。因此,只有从消灭这一实体之后,我们的斗争才会结束。我们不承认与它签订的任何条约,任何停火、任何和平协定,不论是单独的协定还是综合协定。我们强烈谴责所有与以色列谈判的计划,并将一切谈判者视作敌人……”(1985年12月16日《真主党党纲》)。真主党秘书长谢赫哈桑·纳斯拉拉在最近几周重复了这一政策,他说:“除了以色列消失之外,该区域的冲突没有任何解决办法”(2000年1月1日《华盛顿邮报》)。

然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政府却公开支持和鼓励真主党。近在上个星期,黎巴嫩总理萨利姆·胡斯在接受埃及《金字塔报》时证实,“我们正式支持抵抗”(2000年2月14日法新社)。黎巴嫩总理甚至还称赞真主党的“圣战”(1999年2月16日《黎巴嫩之声》)。

我要回顾大会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其中规定主权国家有责任

不允许在其境内组织或筹备恐怖主义行为,或从其境内发起恐怖主义行为,蓄意支持真主党并向其提供武器直接违反大会第 2625(XXV)号决议和国际规范。

还应指出,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不仅要求以色列撤出部队,而且要求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确实恢复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黎巴嫩政府公开表示愿意接纳一个庞大的恐怖主义设施,让其经常派遣援兵,并支持其对邻国作战,这完全不符合安全理事会的这一决议。

除了拒绝谈判和平解决办法之外,黎巴嫩的政策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本身对真主党的支持使以色列别无选择,只有按照国际法行使自卫权。

不过,我们还是吁请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不要支持和平的敌人,通过在谈判桌上与以色列接触,表明愿意避免进一步流血。这一进程仍然是沿我们的边界恢复和平、避免不幸的生命损失的唯一希望所在。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43 和 160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阿伦·雅各布(签名)
